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申请最高不超出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期限一年。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购买半钢胎生产设备，交易定价 1740.99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将企业斜交胎生产设备出售给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交易定价 1650.73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出售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对于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此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设备买卖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 2、会议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议题：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 4、出席对象：

(1) 2007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出席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6·1条）。

(2) 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登记时间：2007年8月6日9:30-11:30, 13:30-16:00

6、其他事项

(1) 通讯方式：

电话：021-22073131、22073132 传真：021-2207300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邮编：200335

(2)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